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各位股东：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公司发展，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委员会 2016 年度的所有会议，并对“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八个方面的修改建议，例如“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行业环境分

析、业务发展规划和人才战略等方面。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在《信托公司具体监管要求》等相关议题的讨论中提供了有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讨论和交流了有关信托业务的资产证券化政策的落地办法，履行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对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对《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了解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坚持结合新的经济形势不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信托法》

以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参加证监局、银监局组织的学习与培训，努力提升自己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2017年3月7日